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潍发改价格〔2023〕83号

关于潍坊市城区阁楼等特殊用房 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，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，城区各有关供热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潍坊市供热条例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我市城区阁楼等特殊用房供热价格政策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标准

（一）安装采暖设施且用热的，按以下方式计收热费：

1.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，按照两部制供热价格标准计收热费。基本热价为 3.45 元/平方米，低保户家庭基本热价为 1.45 元/平方米，差价部分（2 元/平方米）由同级财政承担；计量热

价为 0.153 元/千瓦时。

2.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，按照供热建筑面积 11.5 元/平方米计收热费，低保户家庭按供热建筑面积 9.5 元/平方米计收热费，差价部分（2 元/平方米）由同级财政承担。其中，阁楼等特殊用房有房产证（合同、协议）的，按其注明的建筑面积计收热费；没有计费面积依据的，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绘机构测量供热建筑面积，测量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。

（二）未安装采暖设施的或者安装了采暖设施但不用热的，不得收取供热费用。

二、有关事宜

1.阁楼等特殊用房包括阁楼、负一层、地下室（储藏室）、车库等附属用房。

2.供热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。对上述供热价格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。

3.本通知自 2022-2023 年供暖季开始执行。请各供热企业做好热费的退补工作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